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四十二期

[http://www.nou.edu.tw/~ person/](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95.11.28)

人事法令宣導

一、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各機關留用案件，請確實依銓敘部民國 85 年 6 月 14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9078 號函規定，於機關改制後半年內報由本部函送該部辦理。(本部 95.10.11 台人(一)字第 0950149118 號書函轉銓敘部 95 年 10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09525886302 號函)
- (二) 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4365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者之陞任評分採計規定乙案。(本部 95.10.31 台人(一)字第 0950159978 號書函轉)
- (三) 檢附行政院函有關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時應配合檢討改進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地訪查共同性問題發現及專家學者共同性建議事項一覽表」乙份。(本部 95.10.11 台人(一)字第 0950139734 號函轉行政院 95.09.18 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3842 號函)
- (四) 有關 9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藝科錄取人員以現職工作需要申請延期於本年 12 月 31 日聘用期滿後始至分配實施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尚不符合「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稱「不可抗力事由」。(本部 95.10.24 台人(一)字第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月 16 日局力字第 0950029094 號函轉銓敘部同月 14 日部管四字第 0952710663 號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本部 95 年 5 月 8 日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0 款規定略以，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學校同意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為促進教師組織之專業成長，以協助學校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爰教師會幹部處理會務，如符合前開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並經學校同意者，得核予公假。(本部 95.10.13 台人(二)字第 0950143492 號函轉)

- (二)有關女性公務人員切除子宮未切除卵巢，得否請生理假疑義，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0 月 20 日局考字第 0950064315 號書函轉銓敘部 95 年 9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05675 號書函副本辦理，教育人員類此情況亦比照辦理。(本部 95.10.25 台人(二)字第 0950157960 號函轉)
- (三)患重病請延長病假及辦理留職停薪已屆滿規定期限，當事人是否病癒應由何機關審查認定，俾據以辦理退休或資遣疑義，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0 月 3 日局考字第 0950022748 號書函轉銓敘部 95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00488 號書函副本辦理。(本部 95.10.17 台人(二)字第 0950148332 號函轉)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95)9月27日局考字第 0950025168 號書函以，有關鄉民代表轉任公務人員或約僱人員年資銜接者，應如何併計核給休假或慰勞假乙案。(本部 95.10.4 台人(二)字第 0950145353 號書函轉)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0 月 25 日局考字第 09500270762 號函以，查各機關依權責發布之獎懲令，均有當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紀錄，基於考量個人資料保護，請於辦理獎懲令發布作業時，依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提供之兩種不同列印功能，依權責逕行使用。(本部 95.11.01 台人處字第 0950160575 號函轉)
- (六)銓敘部 95 年 10 月 31 日部銓三字第 0952701588 號令發布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暨「考績(成)結果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一案。(本部 95.11.09 台人(二)字第 0950165275 號函轉)
-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0 月 5 日局考字第 09500260661 號函以，請積極配合第 12 屆中華民國消費者日、月，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及辦理各級行政人員(含新進)消費者教育保護教育宣導及知識、智能之培訓課程。另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http://elearning.hrd.gov.tw/ehrd2005/index.aspx>)課程訊息之政策法制類-消費者保護法系列，已置有消費爭議處理與罰則、消費者保護法概論、消費者保護團體與行政監督、消費者權益等 4 門 e-learning 課程，時數共 5 小時，免費提供公務人員上網閱讀，並依規定核給終身學習時數，請同仁多加利用。(本部 95.10.18 台人(二)字第 0950150436 號書函轉)
-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0 月 19 日局考字第 0950027142 號函以，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尚不得應聘為研究助理並支領費用。(本部 95.10.26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57345 號函轉)
-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0 月 30 日局考字第 0950027175 號函以，請各學校於公務人員參加該校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詳實辦理課程時數登錄及計算事宜。(本部 95.11.03 台人(二)字第 0950162964 號函轉)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行政院 95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4104 號函，有關現職及退伍（休）軍公教人員擔任公立學校兼任、代理（課）教師者，不適用該院 9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勞字第 0940085232 號函規定一案。查行政院 9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勞字第 0940085232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機構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由用人機關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自願提撥規定之精神，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其意旨係基於照顧目前無退休制度之臨時人員，至於現職及退伍（休）軍公教人員，均有退休制度之適用，為避免同一任職年資重複提繳退休金，爰規定如主旨。另基於軍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退離權益衡平之考量，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擔任公立學校兼任、代理（課）教師者，亦排除適用該院 94 年 5 月 20 日函規定。（本部 95.10.17 台人(三)字第 0950151376 號函轉）
- (二)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0952680371 號函，為提高行政效率，現行退休公務人員亡故後之撫慰金申請方式，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改採文表合一方式辦理。（本部 95.10.17 台人(三)字第 0950151570 號函轉）
- (三)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 95 年 10 月 14 日中公現字第 09516003156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乙份一案。（本部 95.10.24 台人(三)字第 0950157144 號函轉）
- (四)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4 日部退二字第 0952680623 號令，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2 款、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2 條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內所稱「再任有給公職」之範圍，應以該項職務是否由政府預算（公庫）支薪為認定標準，爰本部 85 年 12 月 27 日 85 台特二字第 1389267 號、91 年 4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0912122492 號、93 年 5 月 24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70816 號等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之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另本令發布時，已再任上開規定之「有給公職」且達停發月退休（職）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標準者，如仍依上開應停止適用之函釋規定繼續支領月退休（職）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時，均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滿 3 個月後，停發其月退休（職）金及停止優惠存款。（本部 95.10.27 台人(三)字第 0950154342 號函轉）
- (五) 本部 95 年 10 月 31 日台人（三）第 0950148947D 號函，檢送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解釋令 1 份一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意旨，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在褫奪公權暫緩執行期間，其月退休金仍繼續發給；於 95 年 7 月 1 日中華民國刑法第 37 條及第 74 條修正施行以後，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以其褫奪公權應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其月退休金應自裁判確定時起停發。又依本令規定應予停發退休金人員，自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本令發布前已領取退休金者，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由支給機關予以追繳。有關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及領受月撫慰金及撫卹金遺族，亦同。本部歷來相關令函與上開規定牴觸者，同時停止適用。

二、文康活動相關資訊

國立空中大學 95 年度校慶活動－「空大 20 歲 童樂會」趣味競賽行程表

時間：95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戶外籃球場（如遇天雨則改教學大樓 1 樓中庭）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考
14：00~14:10	校長致詞	
14：10~14:40	空大 F4-超級演出	校長 P.S 三長（教務長、輔導處處長及秘書處處長）
14：40~14:45	遊戲規則暨示範	
14：45~15:15	第 1 梯次比賽	第 1 至 3 隊
15：15~15:20	遊戲規則暨示範	
15：20~15:50	第 2 梯次比賽	第 4 至 6 隊
15：50~15:55	遊戲規則暨示範	
15：55~16:25	第 3 梯次比賽	第 7 至 9 隊
16：25~16:45	計算成績	
16：45~17:00	頒獎	校長

「空大 20 歲 童樂會」 趣味競賽規則說明

一、比賽時間：95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

二、比賽地點：本校戶外籃球場（如遇天雨則改教學大樓 1 樓中庭）。

三、組隊：9 隊。

四、比賽項目：

1. 掌握乾坤。

2. 金雞獨立。

3. 時來運轉。

五、比賽規則：過三關一計時賽

隊員：男女混合計 10 人

◎第一關-掌握乾坤：

1. 器材：日月球 1 組。

2. 參加隊員在第一關處，將日月球拋至木質置球處，以能將日月球拋至置球處即通關成功；惟如未能在 1 分鐘內完成者即通關失敗，加計秒數以 200 秒累計，即請進入第二關賽程。

◎第二關-金雞獨立：

1. 器材：毬子 1 個。

2. 參加隊員達第二關處，以能踢完 20 下（累計）毬子即通關成功；惟如未能在 1 分鐘內完成者即通關失敗，加計秒數以 100 秒累計，再請其進入第三關賽程。

◎第三關-時來運轉：

1. 器材：呼拉圈 1 個。

2. 參加隊員達第三關處，以能轉完 20 圈（累計）呼拉圈即通關成功；惟如未能在 1 分鐘內完成者即通關失敗，加計秒數以 100 秒累計，換下一位隊員參賽，迄第 10 位參賽者完成始結束整個比賽。

六、獎勵：以參加隊伍取前 3 名為比賽優勝者發給獎品。

三、壽星名單

12 月份壽星 胡怡謙老師 黃信捷組長 邱淑梅小姐 吳秀雲小姐 杜麗文組長
蔡相輝老師 傅鳳飛小姐 李小玲小姐 高慧英小姐 葉建志先生
廖若妤小姐 徐玉英小姐 林達明先生 賴國忠先生 張繼昊老師
Happy 羅佩瑛小姐 劉美金小姐 鍾春惠小姐 羅瓊芬小姐 紀雪茜小姐
birthday! 黃子庭小姐 梁志宏老師 吳麗雲小姐 徐振琦先生



Happy
以上壽星同仁

校長將致贈生日禮券乙份,以資祝賀。

四、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徐振琦	商調	電算中心技士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資訊室設計師	95.11.03
鈕則誠	兼任	空專生命事業管理科兼任主任	銘傳大學教授	95.11.01
陳志文	升遷	電算中心網路管理組組長	電算中心程式設計師	95.11.01
陳瑞琦	自願退休		秘書處文書組組長	95.12.02
林省嘉	自願退休		電算中心程式設計師	95.12.08

五、英語佳句共賞

- 1、 Education is not the filling of a pail; but the lighting of a fire.
教育不是填鴨性的餵食,而是點燃心中的智慧火種。
- 2、 Hold fast to dreams, for if dreams die, life is a broken winged bird that can not fly.
要抓緊夢想。一旦失去夢想,人生就像隻折翼難飛的鳥。
- 3、 There should be a better way to start a day than waking up every morning.
應該有比每天早上起床更好的方式開始新的一天。